《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雜項事宜

207. 執行判決後所收取款項的處置

- (1) 凡執達主任檢取或收取任何款項,作為部分清償一項針對公司貨品執行的判決所涉及的款項,則所檢取或收取的款項須存入法院,並記入執達主任名下以有關訴訟事宜為副標題的分類帳的貸方;如在該項執行判決藉收取或討回所追索的全部款項而得以完成前,執達主任獲送達通知書,述明已有臨時清盤人獲委任,或已有清盤令作出,或已有自動清盤決議通過,或根據本條例第 228A 條作出的清盤陳述書已根據該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則執達主任須隨即將獲送達該通知書一事通知司法常務官,而司法常務官則須在接獲要求時,將已檢取或已收取作為部分清償該項執行判決所涉及的款項的任何款項,在扣除該項執行判決的費用後,交付清盤人。
- (2) 凡根據一項涉及款項超過\$200 的判決的執行,將公司貨品出售或為避免出售而付款,出售所得收益或為避免出售而支付的款項均須存入法院,並記入執達主任名下並以有關訴訟事宜為副標題的分類帳的貸方,並須自該項出售的日期或該項為避免出售而付款的日期起計,予以保留 14 天;如在該 14 天內,執達主任獲送達通知書,述明已有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提出,或根據本條例第 228A 條作出的清盤陳述書已根據該條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已有會議召開而在會上將有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提出,則執達主任須隨即將獲送達該通知書一事通知司法常務官,而如有將公司清盤的命令作出或有將公司清盤的決議通過(視屬何情況而定),司法常務官須扣除執行判決的費用,並須將餘款付給清盤人。
- (3) 執達主任依據本條將款項存入法院,即獲妥為解除他對清盤人所負的責任。

(1984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 2003年第 28 號第 125 條)